

野生鸟“黑市” 藏英雄山凤凰山

鸟贩和执法人员躲猫猫，不少鸟翅膀被剪掉



23日早晨7时，凤凰山鸟市一处芙蓉鸟售卖点前人头攒动。 本报见习记者 李阳 摄

隐忧 放生致“捕生”

“野生鸟类野性较强，经常拿头撞笼子。按照驯化率来说，平均三只鸟能驯化出一只来就不错了。在捕捉、运输、贩卖、驯化等环节中，每个环节野生鸟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，也会有死亡。且野生鸟类被捕后，会影响生态环境平衡。”侯站长说。

“有些人也知道，人工繁殖的鸟类不可能在野外生存，所以会买一些野生的鸟类用来放生。但是这样一来，反而助长了捕鸟、贩鸟的行为。”王惜羽说。

“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，这句话一点也没错。”济南市森林公安的一位工作人员认为，放生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会变相鼓励贩卖野生鸟类的行为。“现在放生都成了一种产业，很多人想不明白，转不过弯儿来。放生本出于好意，但放生的人多了，需求大了，鸟贩也会大量地捕获并盗卖野生鸟类。出于好意的放生，反催生了一条伤害野生动物的利益链条。”

“保护野生动物，需要加强宣传教育，改变人们不合理的观念，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。保护野生动物，也是为生态环境和人类自身的健康发展做贡献。”山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赛道建说，应该注意的是，开放式的鸟类交易市场还须控制疫情传播。

济南市森林公安提醒，发现正在交易野生鸟类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执法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为0531-66773639。

本报见习记者 李阳 王建伟



22日上午8时许，摊主在执法人员的要求下，将“三只”野生鸟类放生。 本报见习记者 李阳 摄

为求积德，不少人买鸟放生，也有人买来玩或者食用，并不以此为过。但有买就有卖，对鸟的需求致使一些不法分子去捕获并售卖野生鸟。11月22日，英雄山北侧的野生鸟类非法交易正在进行。

本报见习记者 李阳 王建伟

黑布下，黄雀柳莺等应有尽有

“这是什么鸟？”
 “黄雀。”
 “有野生的吗？想放生用。”
 这是11月22日清晨6时30分许发生在英雄山北侧的一幕。此处有一个稍有规模的鸟市，了解顾客的来意之后，鸟贩将罩在一个鸟笼外边的黑布掀开，笼子里漏出六只体型较小的野生黄雀，不时撞击着鸟笼，售价为五元一只。

在这里，人们购买鸟类主要出于三种意图：玩、吃、放生。一般情况下，野生鸟不是明目张胆地摆放在外面，在有买家询问后，摊主才会告知。

动物保护主义者王惜羽（化名）向记者反映，在英雄山

鸟市里，燕雀、黄雀和鸚鵡比较多，除此之外，柳莺、金翅雀、黑卷尾、喜鹊等也应有尽有。

“这些野生鸟类都是受国家保护的，特别是一些经济价值特别高的，鸟贩把它们用布罩起来，或者放到纸箱里，这样一旦有执法人员前来，他们也不至于损失太大。”王惜羽说。

有市民透露，英雄山贩鸟点曾经贩卖过猫头鹰等国家保护动物。在调查中，记者并未发现，一摊主称，“现在没有猫头鹰，但可以帮忙联系买些斑鸠，15元一只；猫头鹰不大好买，这个东西不一定什么时候能逮到，不能保证供货。”

遛鸟的不少，知道买野生鸟违法的不多

英雄山风景区内，随处可见提着鸟笼遛鸟的老人，笼中鸟以画眉、百灵居多，有些鸟笼有一米多高。遛鸟的人三五成群聚在一起有说有笑，偶尔交流着养鸟的经验。

“老了，没别的事干，这也是一种爱好。听听鸟叫，心情好，出来遛遛鸟，活动活动，也算是锻炼身体了。”公园里手提画眉鸟笼子的一位大爷说。同行的另一位老人则说道，“这是中国几千年来形成的传统习惯了，没考虑那么多。”

在英雄山和凤凰山两处鸟市，卖画眉鸟的摊点总是最壮

观的。数十个鸟笼摆放在一起，远远望去像一堵厚实的墙。笼门上都写着号码，买主相中了某个画眉鸟，就直接报号，鸟贩子则熟练地从笼子里把鸟掏出来，装到硬纸盒里，再麻利地用胶带把口封好。买主付钱后，这次交易就结束了。

凤凰山鸟市的一位摊主告诉记者，这些画眉鸟每只售价在100元左右，寿命十来岁。摊主和三个卖家都向记者坦言，“鸟是逮来的。”可就在摊位的后面，市场管理处贴着“严禁野生鸟交易，如有发现将负法律责任”的警告标语。

警方突袭，放生150多只野生鸟

在英雄山贩鸟点，有些春鸟和黑卷尾被关在笼子里，不少鸟都受了伤，其中一只鸟的尾羽已折断。一只喜鹊被摊主用细绳拴住了脖子，绳子的另一头则系在了鸟贩的小腿上。其他的贩鸟点情况则更糟，有的狭小的鸟笼里，装着数十只小鸟，拥挤不堪。

11月22日上午7时许，当记者在调查英雄山鸟市时，济南市森林公安局和济南市林业局森林保护站的执法人员前来检查。执法人员刚到，市场上就有几个人开始“下通知”。听到消息后，有些摊主赶紧把笼子用布盖上，藏了起来。

被拴在鸟贩腿上的喜鹊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注意。

“鸟过来啄地里的白菜，这是我用网在自己的地头上逮的。”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，鸟

贩子如此解释。

“大爷，这就是你的不对了，野生鸟类对生态保护有价值，国家法律也有规定，还是赶紧放了吧。”听到执法人员的劝解，鸟贩有些不愿意，但最终还是将鸟放飞。

执法人员告诉记者，在售的鸟类有些属于对生态有益、有科研价值、有经济价值的“三有”野生鸟类，受法律保护。

22日上午，执法人员在英雄山鸟市共查处六处非法售卖野生“三有”鸟类的摊点，共放飞金翅、黄雀、喜鹊、绣眼等多种“三有”鸟类150余只。

遗憾的是，放飞后，很多鸟连两米远都没有飞出去，在地上蹦了几步就在原地不动了。不少鸟的翅膀已被剪掉，还有不少鸟压根就没有从笼子里出来，奄奄一息。

执法人员一走，鸟贩继续叫卖

“刚才放生的时候，有两只鸟已经飞不起来了。有些鸟气性很大，很难被驯化。以麻雀为例，基本养不活。一只笼养鸟的背后，有大量的野生鸟在被捕、运输、贩卖甚至放生的过程中死亡。”济南市林业局森林保护站的侯站长介绍说。

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规定，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相当于违法金额二至八倍罚款。

“我们的处罚权限有限，从法律的角度来讲就是没收，罚款只是说可以，没说必须罚款。从法律规定上讲，我们可以依据的法规很有限。”森林公安人

员称，除了自身执法权有限之外，交易地点的不确定性也加大了处罚的难度。“鸟市上有些是二道贩子，在得到买主的相关需求信息之后，从农村等地收集过来，然后自行确定交易时间和地点，这加大了监管难度。”

执法人员走后，记者看到，有些鸟贩把之前藏起来的野生鸟类拿出来继续贩卖，与执法人员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

英雄山范围内一管理处的一相关工作人员称，“虽然鸟市在我们的管辖范围之内，存在了很长时间，但管理处管辖权很小，只能礼貌地进行劝说。”此前管理处的保安也多次对该市场的相关经营人员进行过劝说，但均未奏效。

延伸阅读

逮麻雀20只，入刑

非法猎捕或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是犯罪行为，很多人都知道。但是捕捉麻雀等一般野生动物也是犯罪，可能很多人不知道。

2000年8月1日，国家林业局第7号令发布实施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(简称“三有名录”)，麻雀即在名录之列。根据有关法律，任何捕杀、出售、食用麻雀的行为均属违法。非法猎捕20只以上就触犯了刑法。此前媒体也多次报道，部分弹弓爱好者在网上上传猎杀麻雀的照片，结果被有关部门实施处罚。

另外，2001年国家林业局、公安部出台了《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》，规定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狩猎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20只以上的应予立案；达50只以上的列为重大案件；达100只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列为特别重大案件。为适用非法狩猎罪保护一般野生动物提供了标准。

本报见习记者 王建伟 整理

相关新闻

下套捕白鹤与豹猫 国家林业局称严查

日前，有网友微博爆料称：“前天听墨脱向导说，有人在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核心区央朗藏布大量下钢丝套，昨天有人打了只白鹤显示自己有多牛，今天又有广西人出来炫耀自己打的豹猫有多大。@国家林业局你们到底管不管，这是要把祖国大地的野生生命都逼上绝路吗？”

该微博同时配有四张图片，其中一张图片显示，打猎者一手捏住白鹤的脖子，另一只手拉开白鹤的翅膀，满脸笑意像是在炫耀自己的成果。其余三张为“广西人”猎杀的豹猫，图中的豹猫已经死亡。

11月22日13时，国家林业局官方微博回应称，“正在严查中！”

8月9日，微信、微博中转载了一组虐驴男“活割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藏野驴”的图片。一名男子站在草原上，满手是血，正持刀从挣扎的藏野驴身上割肉。之后，陈某、李某因猎杀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逮捕。

本报见习记者 王建伟 整理